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一〇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6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守焯	6	0	100.0%	本公司於 108年股東常會完成第18屆董事改選程序選出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4日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董事	蘇百煌	6	0	100.0%	
董事	蘇慶源	6	0	100.0%	
董事	葉宗浩	6	0	100.0%	
董事	蘇柏誠	6	0	100.0%	
董事	蘇恩平	6	0	100.0%	
董事	梁龍祥	6	0	100.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6	0	100.0%	
獨立董事	游能淵	6	0	100.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6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點選本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 查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均表贊同，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A. 董事會 B.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A.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B. 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9年1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自109年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本公司110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1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對象	綜合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	90.31%
個別董事	89.91%

（三）公司未來對董事之選任將強化多元化政策，促使公司於經營決策之衡量更為客觀，強化多面向的考量以強化風險管理。

（四）建議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半年報、年報）邀請會計師列席，以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及財務狀況，並藉由雙向資訊交流分享，認識與學習不同產業間經營之異同與考量。

2. 一一〇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金管會107年12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469號函示，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09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09年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分別於110年11月5日及111年1月7日修訂部份條文，110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提報111年3月11日董事會並完成申報程序，且將績效評估內容同步置放於公司網頁。